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92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大玄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蓮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三敏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善欽

訴訟代理人 賀華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5,000 元（計算式：873,497元+701,503元=1,575,000 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96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潘惠敏